东升镇自管保洁道路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升镇自管保洁道路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服务外包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北京市超环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院东升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80000058480Y

开户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01090334600120111000370

联系人：姚勇

联系方式：13370102852

乙方（受托方）： 北京市超环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银丝沟一号院 1 楼（办公楼）1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372XX

开户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20000002089900036759286

联系人： 姜雪

联系方式：13910231918

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 **东升镇自管保洁道路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服务外包** 项目提供 道路保洁 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 在甲方指定作业区域进行巡查保洁作业 ，（详见第二、三条）服务时间：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需要变更服务时间和内容的，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二、作业范围

东升镇自管保洁道路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服务外包项目，具体为育新花园西路南段、营福路、莱圳家园北路、文龙家园南路、莱圳君安区间路等 5 条道路，后屯南路、后屯东路、后屯中街等 3 条道路，

宝盛北里西区西院西侧胡同、黑泉路东渠边路、黑泉路西电站门前路、观澳园南园南侧路。保洁面积为78646.78平米，其中主路面积46369.9平米，步道面积21976.99平米，绿地面积10299.89平米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长度（米）	面积（平米）
1	育新花园西路南段	西小口路	君安家园南墙	704.7	21720.6
2	莱圳家园北路	育新花园西路南段	前屯路	343.7	5652.2
3	营福路	前屯路	后屯路	351.1	12759.35
4	后屯中街	前屯路	后屯路	319.4	4959.8
5	莱圳君安区间路	育新花园西路南段	前屯路	366.8	10281.2
6	后屯南路（专家花园南路）	后屯路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西门	280.6	4935.6
7	后屯东路	西小口路	专家花园南路	694.4	9028.6
8	后屯中街东段（八达工业园北路）	前后屯村路	后屯东路	303.4	3582.8
9	宝盛北里西区西院西侧胡同	宝盛路	路终点	80.5	473.35
10	黑泉路东渠边路	黑泉路	区界	152	672.02
11	黑泉路西电站门前路	黑泉路	电站门前	44.7	663.46
12	观澳园南园南侧路	黑泉路	路终点	185.6	3917.8

三、作业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及《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海政发[2019]14号）要求作业，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值不超过15g/㎡，落实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除小广告、扫雪铲冰

等工作任务，自行配备各类保洁工具。

2、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境卫生检查通报、督查件，12345非紧急救助案件的处理，并及时反馈整改前后的照片，不得拖延时间。

3、如遇市、区检查、调研活动或临时性环境保障任务，根据要求增加人员和作业频次进行环境保障。

4、节假日期间，乙方需安排保洁人员值班，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应立即组织保洁人员处理环境问题。

5、乙方应每日安排专人巡查道路内卫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遇有难以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协助乙方解决。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甲方依据《东升镇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奖励或惩罚。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费用。

4、配合乙方协调处理在合同存续期间可能出现的问题。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保洁范围、要求、标准完成保洁工作。

2、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合法用工，如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

3、接受甲方传达的上级工作要求。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无正当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视为违约行为。乙方无正当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且在一定期限（7天）内未解决的或出现接诉即办、信访等投诉事宜乙方无法妥善解决，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此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同时乙

方应按合同服务费合计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2、如出现用工纠纷，乙方无法妥善解决，造成不良影响或舆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此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服务费合计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因不属于双方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执行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此项服务造成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害、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

服务费合计总金额 1204370.0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肆仟叁佰柒拾元零捌分（含税价）。其中人工工资为 216790.00 元，作业经费 987580.08 元。

根据《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要求，人员工资应打入乙方建立的项目专户内，每月根据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的要求进行工资支付。

签订合同30日内甲方向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拨付2026年11月、12月、2027月1月环卫人工费用54197.5元。之后项目专户内的人工工资由甲方每三个月打款一次

服务费（不含人员工资）每3个月考核后支付，根据考核结果扣除人员工资和相关服务费经乙方确认并开具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电子支付方式支付(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2027年2月支付2026年11月、12月、2027年1月服务费（不

含人员工资）；2026 年 5 月支付 2027 年 2 月至 4 月服务费（不含人员工资）；2027 年 8 月支付 2027 年 5 月至 7 月服务费（不含人员工资）；2027 年 11 月支付 2027 年 8 月至 10 月服务费（不含人员工资）（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服务费的 80%参照区尘土检测值通报，根据扣分情况进行相应扣除，扣减当月服务费 80%的百分之扣分值（例：当月某道路尘土检测分值为 A，当月扣减服务费 80%*（1-A%））。服务费的 20%为考核项，以区通报东升镇月排名为依据，1-10 名拨付考核项 100%；11-20 名，拨付考核项的 80%；20 名以后拨付考核项 60%。

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终止，甲方按实际保洁时间支付乙方保洁经费。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八、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所有甲乙双方工作中分享与交流的信息、双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披露给对方或一方员工接触到另一方的下列信息：

（1）不论在一方从对方接收该信息之前或之后，尚未由对方公开的信息；

（2）由一方指定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

2. 保密信息的使用

双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涵盖合作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合作内容、服务费用额度等）处于保密之中。

3. 乙方受甲方之托，应确保保密信息处于保密之中，并且

（1）除为了进一步发展本合同规定的合作关系外；

（2）除为双方达成的有效的非披露协议中允许的以外；

（3）除了为执行本合同所必需之外，不得使用该保密信息。

4.泄露保密信息一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保密期限直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果，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服务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

情况下，双方协商后，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市超环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